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4 标段

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 河南省中洲一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需方(全称):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工程合同

供方(全称): 河南省中洲一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GG6K0P

需方(全称):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8200554586X4

根据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3月9日签发的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 项目 4 标段中标(成交)通知书, 按照《招标投标法》, 《合同法》, 《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 辉县市

工程内容: 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次)一东常务村道路硬化(包含新建混凝土道路、沥青混凝土道路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所有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年4月7日

竣工日期: 2026年5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标段 日历天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赵娟 资质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号: 豫241161688782。



六、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415000.00 元(人民币)

其中主要材料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价格因市场波动进行材料调差, 调差幅度为 5%, 调差幅度超过 5%, 按实际价格调整材料差。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施工技术要求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 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

完工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工程交付完毕后, 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 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 需提供正规发票及有关手续。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的 70%, 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三、违约责任

施工单位工期每逾期一天扣除工程款的 3%。

十四、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五、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设计

设计

2002



供方：河南省中洲一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李大召村 128 号



需方：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辉县市吴村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5822779 / 18137594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号：410501636308099988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地址：辉县市吴村镇人民政府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日

37600

